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翊涵（原名周正年）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彥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1 代 理 人 郭偉成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7 代 理 人 丁駿華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3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葉佐炫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5 代 理 人 楊絮如

16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一、債務人周翊涵（原名周正年）自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
19 起開始清算程序。

20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480萬912
23 元無力清償，雖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
2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
27 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
28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9 文。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
31 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0號調解不成

01 立，聲請人當庭聲請清算，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
02 請，視為清算之聲請。

03 (二) 聲請人現無業，且無事證顯示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
04 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於消費者無誤。

05 (三) 聲請人之收入：

06 1、聲請人主張其現無業，每月領有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
07 514元、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租金補貼4800元、健保補
08 助277元、重陽禮金125元，此外別無其他收入。

09 2、上開情節，有聲請人切結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國
10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
11 政府民政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社會局函文可參
12 （見消債補卷一第159、161、167、169、175頁、消債補
13 卷二第63頁）。復有本院職權查詢健保WebIR投保紀錄、
14 勞保就保職保投保紀錄、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
15 詢結果可稽（見消債補卷一第101-115、117-146、149、1
16 97頁）。

17 3、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萬4045元（計算式：514元+83
18 29元+4800元+277元+125元=1萬4045元）。

19 (四) 聲請人之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計算。查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有戶
21 籍謄本可參（見消債補卷二第201頁），則聲請人每月支
22 出以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300
23 元計之。

24 (五) 聲請人之財產：聲請人名下有臺灣土地銀行存款、郵局存
25 款、保單12張等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計205萬4469元，
26 此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交易明細可參
27 （見消債調卷第15、69-83頁）。並有本院職權查詢全國
2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函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9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
3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稽
31 （見消債補卷一第147、251-253頁、消債補卷二第245-24

01 7、269-271頁)。

02 (六) 聲請人之債務：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報，聲請人積欠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0
04 84萬9518元。

05 (七) 據上可知，聲請人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06 額，扣除財產價值205萬4469元後，其積欠之債務金額仍
07 高達879萬5049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08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09 清償債務之虞。

10 三、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11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12 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13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人為本件清算
14 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
15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林泊欣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名稱	價值 (新臺幣)	出處
1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59元	消債調卷第69 -78頁
2	郵局存款	58元	消債調卷第79 -83頁

3	富邦人壽保單 (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11萬3926元	消債補卷二第15-19頁
4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GC0000000)	24萬8149元	消債補卷二第21-32頁
5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GA0000000)	24萬6958元	消債補卷二第33-46頁
6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G00000000)	24萬5537元	消債補卷二第47-60頁
7	新光人壽吉利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W00000000)	13萬4060元	消債補卷二第61-76頁
8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5A0000000)	10萬47元	消債補卷二第77-86頁
9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GH0000000)	6萬9430元	消債補卷二第87-96頁
10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GJ0000000)	6萬9140元	消債補卷二第97-108頁
11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碼：A5A0000000)	35萬2037元	消債補卷二第109-124頁
12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保單 (保單號	27萬1583元	消債補卷二第125-138頁

(續上頁)

01

	碼：ATD0000000)		
13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保單號碼：AGB0000000)	11萬6292元	消債補卷二第139-152頁
14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保單號碼：AGJ0000000)	8萬7193元	消債補卷二第153-168頁
合計		205萬4469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相對人	金額 (新臺幣)	基準日 (民國)	出處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萬9519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263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萬4449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381頁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萬6992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245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萬5891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329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萬655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227頁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萬7053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217頁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萬2701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179頁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萬7727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241頁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萬8817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第205頁

(續上頁)

01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萬233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 第273頁
1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萬9883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 第185頁
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萬2013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 第261頁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萬4545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 第249頁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萬5774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 第283頁
1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萬2853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 第313頁
1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萬413元	114年1月7日	消債補卷一 第299頁
	合計	1084萬9518元		